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提字第41號

聲請人即被
逮捕拘禁人 鄔洪長

0000000000000000

(現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強制住院中)

上列聲請人聲請提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人因回家在後陽台抽煙，隔5分鐘就看到警察；本人精神正常，沒有粗暴行為，不應逮捕、拘禁。為此依提審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提審，以裁定釋放等語。

二、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法院審查後，認為應予逮捕、拘禁者，以裁定駁回之，並將被逮捕、拘禁人解返原解交之機關，提審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精神衛生法所稱之「嚴重病人」，係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前項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強制住院可否之

01 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
02 款、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聲請人為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認定之嚴重病人，近
04 兩、三年個性變得易怒衝動、性慾增加、判斷力變差，近1
05 個月頻繁對家人謾罵，拿竹子敲打家裡導致鄰居報警，民國
06 118年11月27日在家中表示要殺太太後自殺，並拿家中剪
07 刀，經其妻報警，警消到場後，聲請人稱要讓內湖再多一件
08 社會案件，警消因此啟動緊急醫療，在醫院時，聲請人向醫
09 師表示「他是我太太我為什麼不能殺他，他是我兒子我為什
10 麼不能決定他的死活」，聲請人並威脅如住院就要對醫護人
11 員暴力，呈現脫離現實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有高自傷及
12 傷人風險，經指定專科醫師鑑定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惟
13 聲請人拒絕接受，符合同法第41條第2項、第3項規定，經臺
14 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於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於同年月
15 28日向衛生福利部審查會提出強制住院申請，經衛生福利部
16 審查會依精神衛生法規定及相關申請審查程序，審查決定許
17 可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申請聲請人強制住院等情，業
18 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提供衛生福利部審查會決定通
19 知書、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基本資料暨通報表、診斷證明書、
20 強制住院意見說明、急診護理紀錄、急診病程記錄、臺北市
21 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並經本院當庭訊問聲
22 請人及該院黃卓尹醫師在案。綜上，聲請人遭強制住院之原
23 因及程序，經核與前揭精神衛生法之相關規定尚無違誤。從
24 而，聲請人依提審法聲請本院裁定釋放，為無理由，應予駁
25 回。

26 四、末按逮捕、拘禁之機關，應於收受提審票後，24小時內將被
27 逮捕、拘禁人解交；如在收受提審票前已將該人移送他機關
28 者，應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並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
29 之機關，由該機關於24小時內逕行解交；如法院自行迎提
30 者，應立即交出。前項情形，因特殊情況致解交或迎提困
31 難，被逮捕、拘禁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

01 設備而得直接訊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訊問，
02 逮捕、拘禁之機關免予解交，提審法第7條第1、2項定有明
03 文。本件係以視訊設備進行訊問，聲請人既未解交本院，自
04 毋庸另行諭知解返原解交機關，附此敘明。

05 五、依提審法第9條第1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周玉琦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0 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李一農